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6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平顶山市新华区爱助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社会福利院（平顶山市福利彩票发行服务中心、平顶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2026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主要包括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走访核查、个案跟踪帮扶、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教育指导、收养事前评估、主题活动、拓展训练、监护人培训等服务；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提升进行技术支持；协助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关爱工作，涵盖救助对象登记、寻亲、临时照料、心理辅导、护送、回访、档案整理；完成采购人交办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与关爱服务相关工作等。

（一）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干预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为辖区有心理服务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心理健康团体教育辅导，传授困境和留守儿童心理问题基本调适技能，筛查其心理健康状况，对心理问题较严重的困境和留守儿童实施一对一跟踪个案服务，以预防因心理问题引发恶性不良事件。为机构集中养育的有需要的儿童制定心灵成长帮扶计划并开展关爱服务。

其中心理干预个案服务每月20次，每次1人；心理干预小组服务每月4次，每

次至少12人；心理干预团体服务每年6次，每次至少30人。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100%。

（二）困境儿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为辖区监护缺失儿童的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督促儿童监护人加强法律知识及家庭教育方面知识的学习，掌握正确引导、教育孩子的方法，督促监护人加强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学习，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改善亲子关系，教导监护人学习有效的沟通方式，引导监护人改变不当教养方式，指导监护人重塑良好家庭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帮助监护人培养未成年子女良好行为习惯，树立正确价值观。对离婚诉讼的当事人，明确告知分居或离异后应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强化其履责意识，提升其履责能力。

家庭教育指导以入户单独辅导、家庭辅导等形式开展，服务不低于100户家庭。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100%。

（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情况评估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依据各县（市、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数据资料，对全市新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约200人，含县级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内儿童，以实际名单数量为准）进行入户评估，对其目前生活状况、监护状况和心理健康情况等开展一次筛查评估，按照“一人一档”建立评估档案，运用专业技术进行分析、分类。评估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100%。

（四）针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对之前年度项目建档的及新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评估中有中、高监护风险的，以社会工作个案干预的方式，通过家庭监护指导、教育帮扶、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和社会融入等个性化跟踪服务，为家庭监护缺失或不当的儿童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精准化的支持服务。组织内容新颖、契合兴趣、有益身心的主题活动，鼓励服务对象及其家长共同参与，以开阔视野、培养兴趣、发掘潜能。对参加中考、高考的困境儿童提供助考、志愿填报辅导等

服务。

其中个案干预以实际评估的中、高风险儿童人数为准；每年举办至少6期主题活动，每期不少于30人；每年至少6期家长监护培训，每期不少于20人；每年至少2期拓展训练，每期不少于12人。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100%。

（五）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配备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包含在本项目要求的11名人员中），协助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机构收留、抚养、救助的未成年人开展临时照料、寻亲返乡、情况评估、疑难会商、救助对象回访、业务档案管理和数据搜集报送等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告知未成年人或其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以便做好救助保护和帮扶工作。开展救助对象认知提升、行为能力改善等工作。对临时监护的受侵害未成年人、前来求助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个案干预等服务。服务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100%。

（六）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服务内容包括：深化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爱保护服务。协助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为基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开展业务培训，对儿童督导员进行全员培训，对儿童主任进行示范培训；协助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对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推动儿童关爱保护重点工作落实进行技术支持。工作档案收集全面、整理规范、归档及时，归档率达100%。

（七）完成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交办的其他辅助工作，工作内容应当符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采购人履职要求。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伍拾捌万元整

小写（元）：580000 元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一年，个别分项完成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

2、服务区域：平顶山市

五、验收及异议：

1、乙方履约满六个月，甲方完成半年度服务验收；乙方履约期满一年，甲方完成全年度综合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单；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乙方服务该次验收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完整人员配置清单、服务实施方案、保密承诺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70%作为预付款；乙方履约满六个月，甲方完成半年度服务验收，验收合格支付总费用的20%；乙方履约期满一年，甲方完成全年度综合验收，验收合格且所有服务档案、活动资料、评估报告完整移交后支付剩余10%尾款（若年度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再支付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和由甲方等相关单位签字的验收单，甲方审核无误后办理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预算调整、审计核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 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在项目全部完成时进行评估。
- 2.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不能提供的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进

行收集。

3.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开展救助服务的工作人员,甲方可要求乙方予以人员更换或退回。

5.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6.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台账、个案记录、活动档案、人员考勤、心理疏导原始记录,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全部资料;甲方可随机抽查入户走访、团体活动、家庭教育指导现场,乙方须提前 24 小时配合现场核查;甲方有权根据全市未成年人救助工作部署,临时增加专项关爱活动、集中评估、督导培训等工作任务,乙方须无偿承接;因乙方服务疏漏造成未成年人人身、心理损害、隐私泄露、信访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向受害方先行赔付,赔付全部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 乙方

1.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2.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提供科学全面的救助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项目特点,对从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3.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制定工作人员相关管理及奖惩制度对开展服务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4.对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回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积极配合,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按照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

6.项目所涉及服务人员为乙方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负

责本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况，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9.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签订终身保密协议，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任何未成年人姓名、身份证、家庭住址、监护情况、心理诊疗记录、困境儿童风险评估等隐私信息；若发生信息泄露，乙方除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外，还须承担《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项下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移交公安、民政部门追责。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吃苦耐劳，能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3.因乙方工作人员看护照料不力，造成甲方服务对象走失的，乙方工作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若乙方有损害甲方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乙方如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有权及时解除合同。

6.乙方拒不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开展的服务质量评估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7.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力而由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已整改但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一般违约（未按时提交台账、活动资料延迟、人员临时缺勤、单次整改逾期）：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违约金；较重违约（人员资质造假、泄露儿童隐私、未按标准完成心理 / 个案服务、投诉整改 2 次无效）：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 违约金，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剩余款项；根本违约（服务造成未成年人身心伤害、擅自转包分包、伪造服务档案、3 次整改不合格、拒绝更换不合格人员、擅自停止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财政资金损失、信访处置成本、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第三方评估费用的，乙方另行补足全部实际损失；因财政预算取消、上级民政政策重大调整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约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十、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式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人磋商文件；

2、供应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8月31日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6年8月31日